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及  
繼續短暫停牌**

本公告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一份由代表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1)(a)條或327(4)(a)條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三星期內支付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的債券本金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1,000,000.00港元，否則債權人可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董事會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十八分起短暫停牌，並會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及蒙焯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